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辛房小学重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JHZB【2026】0003/05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HQB【2026】0003
2. 项目名称: 东辛房小学重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981.6272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1	风雨操场	136.5	一批	主频 ≥ 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geq$ ARM Cortex-A55 四核 CPU, 内存 ≥ 2 GB, Flash 闪存 ≥ 16 G 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2	广播一卡通系统	151.54	一批	一卡通内帐户消费交易记录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综合处理, 为用户提供的“安全、便捷、全程、高效”的一站式金融交易服务平台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3	会议室合班教室	166.3	一批	超薄箱体 ≤ 208 mm; 单 8 英寸、两分频、3 单元设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4	智慧校园	30.66	一批	学校组织架构管理可灵活设置各级组织架构, 并在系统中快速确定每位教职工部门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	核心机房和综合布线	496.627241	一批	名称: 弱电机柜, 规格: 42U; $\geq 600*600*2000$ mm 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JHZB【2026】0003

户 名：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账 号：40492000018194000092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13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9842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 17 层

联系方式：田瑶、高峰 010-62161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瑶、高峰

电 话： 010-62161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IP 电话交换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5</td><td>核心机房和综合布线</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核心机房和综合布线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核心机房和综合布线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		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20417539@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21614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17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9 采购需求标准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3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商务部分（2分）			
1	类似业绩	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	2
三、技术部分（68分）			
1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0分； 每有一项“#”技术条款（共20项）不满足，扣2分； 注： 1.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随时备查。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 3.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5.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公司3日内到采购单位提供硬件软件样机演示，逐条演示标书技术规格参数各个功能点。如产品与标书产品描述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	40
2	投标产品的授权情况	提供原厂授权：信号控制终端、防火墙、数据核心交换机、每提供一种原厂授权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审核依据为厂家盖章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3	设计方案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适用，优化效果好，得6分； 2. 一定程度结合了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可行，技术路线中规中矩，优化效果不突出，得4分； 3. 未结合项目特点或方案简单笼统，技术路线不清晰，得1分；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6
4	交付与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交货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	6

		步骤、工期进度安排恰当、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 2. 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例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和进度保障措施恰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5	施工图纸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机房设备布局图，校园网络系统拓扑图，无线AP设备点位图，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6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广、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培训方案全面，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多样，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得6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服务体系完善性略有不足、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广、服务能力略有不足、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略有不足，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得4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细致、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小、服务能力不足、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不到位，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6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 说明：1.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注： 1. 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综合布线及核心机房环境建设				
1. 综合布线				
1	弱电机柜 1	1、名称:弱电机柜 2、规格:42U; ≥600*600*2000mm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包含≥8 位 10A PDU 4、抗震底座规格: ≥50*50mm 角钢支架 5、托盘, 机柜螺丝	10	台
2	弱电机柜 2	1、名称:弱电机柜 2、规格:22U; ≥600*600*1000mm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包含≥8 位 10A PDU 4、抗震底座规格: ≥50*50mm 角钢支架 5、托盘, 机柜螺丝	1	台
3	交换机箱	1、名称:交换机箱 2、规格: ≥500mm*400mm*150mm 3、安装方式:壁装; 4、包含≥4 位总控 10A 插排	137	台
4	信号控制终端 1	1、分辨率: ≥4K/30Hz 2、WiFi 类型: 2.4G+5G 双频 3、传输距离: 点对点模式≥50 米 4、外壳材质: 合金+ABS 5、接口: HDMI/VGA/3.5mm 音频 6、兼容系统: Windows/MacOS/Linux	1	个
5	光纤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规格:千兆双纤单模 SC 接口	4	台
6	单口信息插座	1、名称:单口信息插座 2、规格: ≥8 位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108	个
7	双口信息插座	1、名称:双口信息插座 2、规格: ≥8 位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287	个
8	4 口 ODF 配线架	1、名称:4 口 ODF 配线架 2、类别:光纤配线架 3、规格: ≥4 口 4、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141	架
9	24 口 ODF 配线架	1、名称:24 口 ODF 配线架 2、类别:光纤配线架 3、规格: ≥24 口 4、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6	架
10	48 口 ODF 配线架	1、名称:48 口 ODF 配线架 2、类别:光纤配线架 3、规格: ≥48 口 4、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3	架
11	144 口 ODF 配线架	1、名称:144 口 ODF 配线架 2、类别:光纤配线架 3、规格: ≥144 口 4、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5	架

12	网络配线架	1、名称:网络配线架 2、规格:≥24 口配线架;含模块上架及打线 3、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14	架
13	线管理器	1、名称:线管理器 2、规格: ≥1U 3、安装方式:机柜安装	125	个
14	过线孔面板	1、名称:过线孔面板 2、类别:PVC 材质;带过线孔 3、规格: ≥86*86mm	591	个
15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 ≥86H	1014	个
16	室外 24 芯单模光纤	1.名称:室外 24 芯单模光纤 2.规格:≥GYTA-24B1.3 3.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1929.41	m
17	室内 4 芯单模光纤	1、名称:室内≥4 芯单模光纤 2、规格:≥GJPFJH-4B1.3 3、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6171.6	m
18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规格:UTP6 3、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40206.14	m
19	室内铠装光纤跳线	1、名称:室内铠装光纤跳线 2、类别:单模纤单光纤 3、规格:≥15m	14	条
20	光纤跳线	1、名称:光纤跳线 2、类别:单模纤单光纤 3、规格:≥3m	359	条
21	光纤接续	1、名称:光纤连接 2、接续方式:熔接法	1392	芯
22	网络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2、类别:六类 UTP 3、规格:≥3m	428	条
23	五孔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117	套
24	配管 1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敷	15190.1	m
25	配管 2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25 4、配置形式:暗敷	1260.5	m
26	配线 1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3、规格:≥RVV-3*2.5mm 4、材质:铜制	3813.89	m
27	配线 2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3、规格:≥RVV-3*4mm 4、材质:铜制	313.74	m
28	配线 3	1、名称:控制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3、规格:≥RVV-8*1.0mm 4、材质:铜制	69.17	m
29	配线 4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1314.78	m

		3、规格:≥RVVP-2*1.5mm 4、材质:铜制		
2. 建筑装饰				
1	防火钢化玻璃隔断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50*100*3mm 方钢边框不锈钢饰面 2、≥50*100*3mm 方钢龙骨间距≤600mm 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底部及顶部,中间填充≥50mm 厚岩棉,两侧≥12 mm 防火石膏板封堵 3、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 厚防火玻璃	12.6	m2
2	墙、柱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3.8m 高 QC75 轻钢龙骨,间距≤600mm,填充≥50mm 厚岩棉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单层纸面石膏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m 高 1.2m 宽 0.8mm 厚金属彩钢板 4、彩钢板及龙骨需做防静电处理	106.75	m2
3	平面砂浆找平层	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一道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	43.19	m2
4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抹灰面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灰色防尘漆粉刷两遍	43.19	m2
5	保温隔热楼地面	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20mm 橡塑保温层	41.19	m2
6	保护层	材料:≥0.75mm 镀锌钢板保温保护层	41.19	m2
7	架空地板 1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mm 高硫酸钙无边抗静电地板,≥600×600*32mm,承重≥650KG 2、≥L40*4 角铁支撑	35.43	m2
8	架空地板 2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mm 高无边钢化玻璃地板,≥600×600*32mm,承重≥650KG 2、≥L40*4 角铁支撑	5.76	m2
9	金属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不锈钢踢脚线≥100mm 高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粘贴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35.7	m
10	天棚抹灰	1、基层类型:原混凝土顶面 2、抹灰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一道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	43.19	m2
11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抹灰面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灰色防尘漆粉刷两遍	43.19	m2
12	保温隔热天棚	1、保温隔热方式及材料名称:≥20mm 橡塑保温层	43.19	m2
13	平面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现浇楼板底预留≥Φ10 钢筋吊环(勾),双向中距≤1200,(预制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Φ6 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与楼板钢筋吊环固定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型主龙骨双向中距≤12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T 型轻钢次龙骨中距≤6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T 型轻钢次龙骨横撑中距≤600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600*600*0.8mm 金属微孔板 4、压条材料种类、规格:L 型吊顶收边条	43.19	m2
14	全玻自由门	1、门洞口尺寸:≥1.1*2.3m 防火钢化玻璃密闭门 2、玻璃品种、厚度:≥12mm 厚钢化玻璃 3、五金种类、规格:长管拉手、合页、地弹簧、闭门器等	2.53	m2
15	零星砌砖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挡水坝砌筑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砌筑挡水坝,高≥200mm,厚≥120mm	0.19	m3
16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面层处理方式:挡水坝内外侧≥20mm 厚 DP 砂浆抹面找平	4.16	m2
17	楼(地)面涂膜防水	涂膜厚度、遍数:挡水坝≥1.5mm 厚聚合物水泥基(JS)防水涂料新做	6.16	m2
18	平面砂浆找平层	找平层厚度:挡水坝内侧水泥砂浆垫高≥150mm	2	m2
3. 电气工程				
1	应急单元 1	1、名称:应急单元 2、规格:≥600*1200mm	5	套

2	应急单元 2（带蓄电 池）	1、名称:应急单元（带蓄电池） 2、规格:≥600*1200mm；带蓄电池	5	套
3	安全出口 标志牌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牌 2、规格:应急时间: ≥90 分钟	1	套
4	三联单控 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1.4m	1	套
5	电缆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300*100mm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17.8	m
6	弱电桥架 1	1、名称:弱电桥架 2、规格:≥300*100mm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8.75	m
7	弱电桥架 2	1、名称:弱电桥架 2、规格:≥200*100mm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12.34	m
8	电力电缆 1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AZ-YJV-5*16mm 3、材质:铜质 4、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25.8	m
9	电力电缆 2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AZ-YJV-5*10mm 3、材质:铜质 4、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36.33	m
10	电力电缆 3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AZ-YJV-3*6mm 3、材质:铜质 4、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206.27	m
11	电力电缆 4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AZ-YJV-5*2.5mm 3、材质:铜质 4、敷设方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206.27	m
12	电力电缆 头 1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A-YJV-5*16 3、材质、类型:热缩式	3	个
13	电力电缆 头 2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A-YJV-5*10 3、材质、类型:热缩式	4	个
14	电力电缆 头 3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A-YJV-3*6 3.材质、类型:热缩式 4.其他满足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的工作内容	14	个
15	电力电缆 头 4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A-YJV-5*2.5 3、材质、类型:热缩式	8	个
16	配管 3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 ≥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86.36	m
17	配线 5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内敷设 3、规格:≥BV-3*2.5 4、材质:铜制	294.15	m

18	低压电气开关 1	1、名称:高能避雷器 2、规格:B+C/4P 3、安装方式:机柜内	1	个
19	低压电气开关 2	1、名称:微型断路器 2、规格:≥40A; 4P 3、类别:≥40A 电流 4 项通断 4、安装方式:机柜内	1	个
20	紫铜排	1、名称:紫铜排 2、材质:铜制 3、规格:≥30*3mm	44.16	m
21	铜编织带	1、名称:铜编织带 2、材质:铜制 3、规格:≥16mm ²	60	m
22	接地线 1	1、名称:接地线 2、材质:铜制 3、规格:≥ZR-BVR-6mm ²	60	m
23	接地线 2	1、名称:接地线 2、材质:铜制 3、规格:≥ZR-BVR-16mm ²	20	m
24	接地线 3	1、名称:接地线 2、材质:铜制 3、规格:≥ZR-BVR-25mm ²	15	m
25	消防钢瓶散力支架	1、名称:消防钢瓶散力支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1	套
26	UPS 主机散力支架	1、名称:UPS 主机散力支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1	套
27	UPS 电池柜基础散力支架	1、名称:UPS 电池柜基础散力支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2	套
28	精密空调室内机承重架	1、名称:精密空调室内机承重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2	套
29	精密空调室外承重架	1、名称:精密空调室外承重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4	套
30	服务器及列头柜支架	1、名称:服务器及列头柜支架 2、支架形式:≥50*50mm 角钢支撑架	8	套
二、核心机房配套信息化设备				
1. 电气与照明系统				
1	精密列头柜	1、精密型, 总线及各支路电压电流监测, 指示灯, RS485 通讯; 2、尺寸≥1000*600*2000mm; 3、配置输入≥3P125A*1, UPS 输入输出≥3P63A*2, 空调空开≥3P40A*2, UPS 分配空开≥1P32A*9, 市电分配空开≥1P32A*9, 含防雷, 智能电表等。	1	台
2	12 联 PDU	≥32A 输入; ≥2m ³ *6 线缆; ≥12 个插座; ≥10 个 10A≥2 个 16A	14	套
3	工业连接器	底座式≥32A 公母头	14	套
2. 空调与新风系统				
1	精密空调	1、风冷精密空调, 采用高效离心风机, 满足机房等场所需求; 2、制冷量: ≥20.8kW; 3、风量: ≥5700m ³ /h; 4、电加热量: ≥3kW; 5、加湿量: ≥3kg/h; 6、全年能效比: ≥4.2; 7、采用高能效压缩机及 EC 风机匹配电子膨胀阀; 8、室外风机采用无级调速控制, 匹配系统冷凝压力运行, 降低整机	2	台

		能耗; 9、完善的告警保护功能系统,实现电源保护,漏水保护,温湿度超限,系统器件保护等多级告警保护; 10、超宽电压输入稳定运行,具备相序检测等电源保护功能; 11、彩色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系统功能状态以及部件运行情况; 12、采用标准 RS485 监控接口,可免费提供标准 ModBUS 协议。		
2	空调液管	直径 $\geq \Phi 13$; 壁厚 ≥ 1.1 , 国标标准	50	m
3	空调气管	直径 $\geq \Phi 16$; 壁厚 ≥ 1.0 , 国标标准	50	m
4	室外机组平台	混凝土底座	2	台
5	室外机防护网	室外机防护网,带门	2	套
6	空调控制信号线	电子电工型号: $\geq YJV22$ 采用纯无氧铜材质	60	m
7	精密空调二次搬运及安装费	定制,精密空调二次搬运及过程保护,整机标准化安装、固定、对接	2	套
8	制冷剂	低温氟利昂 R410A	2	瓶
9	吊装式新风机	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 $\geq 97\text{pa}$, 冷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 $\geq 59\%$, 热量回收全热交换效率 $\geq 63\%$, 噪声 $\leq 39\text{dB (A)}$, 输入功率 $\geq 250\text{W}$, 风口尺寸 $\geq \Phi 194\text{mm}$, 带控制面板	1	台
10	新风机管道	镀锌管道	35	m
11	泄压阀	≥ 9.8 帕余压控制	1	台
12	管道保温及辅材	线路、吊件、保温、喷塑,新风口等	1	项
13	服务器机柜	宽深高 $\geq 600*1200*2000\text{mm}$, 含二层托盘, ≥ 2 个风扇	8	台
14	机柜侧面辅光	$\geq 5\text{w}$ 侧面辅光	16	只
15	机柜底面辅光	$\geq 5\text{w}$ 底面辅光	16	只
16	电缆出线板	专用型金属电缆出线板	10	个
17	连接件和接地端子	专用型金属电缆接地端子	10	个
3. 消防与报警系统				
1	钢瓶和 HP 阀	1、灭火剂储瓶规格: $\geq 90\text{L}$ 2、最大充装密度: $\geq 1120\text{kg/m}^3$ 3、灭火剂贮存压力 (20℃时): $\geq 2.5\text{MPa}$ 4、信号反馈动作压力值: $\geq 0.25\text{MPa}$ 5、工作电源: DC24V	1	套
2	单瓶组箱体	$\geq 90\text{L}$ 柜体, 白色柜体, 外表喷塑	1	只
3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1、灭火剂类型: 洁净型 2、灭火剂纯度: $\geq 99.6\%$ 3、灭火剂水分: $< 10\text{ mg/kg}$ 4、灭火剂悬浮物或沉淀物: 不可见	80	kg
4	泄压口装置	1、开启工作压力: $1.1 \pm 0.1\text{KPa}$ 2、关闭工作压力: $0.95 \pm 0.05\text{KPa}$ 3、有效泄压面积: 0.09 平方米 4、关闭滞后时间: $< 105\text{s}$ 5、启动方式: 达到开启工作压力时, 自动开启 6、使用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	个
5	泄压口防护区百叶罩	白色百叶金属挡板	1	个

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24V（15V~28V） 2、工作电流：总线静态电流：≤0.3mA 总线报警电流：≤0.7mA 3、线制：采用二线制总线（无极性）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指示灯：巡检时红色 LED 周期性闪烁（约 6s），火警时红色 LED 常亮 6、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7、执行标准：GB 4715-2005	5	只
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工作电压：总线 15~28V 脉冲电压 2、工作电流：总线静态电流≤0.35mA，总线报警电流≤0.55mA 3、线制：无极性二线制总线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探测器的状态指示：正常监视状态：LED 灯周期性地闪亮 火警状态：LED 灯常亮 故障状态：LED 灯常灭或无规律闪亮 6、使用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7、执行标准：GB 4716-2005	3	只
8	探测器底座	固定底座	8	只
9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气体灭火控制器	1、容量：最大容量≥4 个气体灭火分区，每区最大≥128 地址点 2、总线协议：T3 协议 3、主电供电：交流 187V~242V 4、带载能力：单区气体阀门驱动电流≤1.8A 单区联动电源带载≤1A 控制器总带载≤6A 5、电池容量：12V/12Ah 两节 6、温度：0℃~+40℃ 7、相对湿度：≤95%，不凝露 8、显示屏：≥128×64 液晶屏 9、执行标准：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台
10	电池	≥7Ah 12v 铅酸电池	2	节
11	火灾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24V（15~28V）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4mA 总线启动电流：≤3mA 3、声压级：启动后声音由小变大，3~5 秒后达到稳定，稳定后正前方 3 米处 75dB~105dB（A 计权） 4、变调周期：2.5S~4.5S 5、闪光频率：1.0Hz~1.8Hz 6、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一个总线地址点，编码范围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7、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8、使用环境：温度：0℃~+55℃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9、外形尺寸：≥121mm×86mm×45mm（含底座） 10、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2	只
12	放气指示灯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28V（脉冲电压） 电源电压：DC24V（20V~28V） 2、工作电流：总线静态电流：≤0.5mA 总线动作电流：≤1.0mA 电源监视电流：≤1.0mA 电源动作电流：≤16.0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地址。 4、线制：四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装置的总线及联动电源分别二线无极性连接。 5、闪光频率：1Hz~2Hz 6、表面亮度：50cd/m²~ 300cd/m² 7、点亮/非点亮比：>3:2 8、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9、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1	只
13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总线 DC15V~DC28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1.5mA，动作电流：≤2mA 3、启动零件型式：重复使用型 4、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2 秒钟	1	只

		5、停止方式：人工按下“按下停止”按键 1 秒钟 6、转换模式方式：人工旋转手自动转换锁，1 秒钟后转换 7、指示灯：工作：红色，监视状态下周期性闪亮 启动：红色，系统处于延时启动阶段时点亮 停止：红色，监视状态时不亮，系统处于延时启动阶段时按停止按钮后停止灯亮，松开后熄灭 手动：绿色，系统处于手动模式时点亮 自动：绿色，系统处于自动模式时点亮 8、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装置采用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9、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每个紧急启停按钮占用一个地址 10、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14	控制模块	1、总线协议：T3 协议 2、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28V（脉冲电压） 电源电压：DC24V(20V~28V) 3、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动作电流：≤2.0mA 电源监视电流：≤3.5mA 电源动作电流：≤20.0mA	3	只
15	输入模块	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 2、额定工作频率：50Hz 3、应急工作时间：≥90 分钟 4、主电功耗：≥5W 5、安装方式：壁挂式	1	只
16	排烟机	1、专为气体灭火形式的消防系统设计，可在火灾后有效排除灭火气体，及火灾产生的烟气。 2、风机由叶片、电机、风机机壳、轮毂、轴、轴承、电机支撑板、集风器等部分组成。 3、流量：≥2100m ³ /h 4、余压：≥215pa 5、噪音：≤61db	1	台
17	电动防火阀及风管	金属管道、一级防火阀	1	套
18	管线及材料费	控制线、吊装等	1	套
4. 环境监控系统				
1	电量监测仪	1、引用标准 GB/T13850-1998 IEC688：1992 DL/T721-2000 IEC61000-4 2、准确度相电压、电流、功率<0.5%RD；电能、线电压<1.0%RD；频率≤0.1% 3、输入量程电压 5~120V/600V(最大 600V)；电流 0~1A/5A(最大 6A)；吸收功耗每路电压<0.4VA(347V)/0.2VA(150V) 4、电量仪测量系统可选择三相四线/三相三线/一相二线/一相三线等 5、过载能电压 750V 连续/1000V 10 秒/1200V 3 秒	1	台
2	电流互感器	1、额定输入：+A6:D6100A 额定输出：≥5A 2、精确等级：1 3、线性范围：≥1.1 倍额定 4、耐压：≥3KV 引线长度：≥1 米	3	台
3	配电监测子系统	1、系统要能对机房市电配电的状态进行监控。例如：三相相电压、相电流、线电压、线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度等。 2、系统支持管理人员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配电运行情况。 3、系统能够实现电压过高、过低，电流过大，频率不稳，缺相及空气开关温度过高等报警。 4、系统能够实现对配电开关的监控，实时反映配电开关的通断电状态，一旦跳闸或断电需自动报警。 5、系统可以生成机房配电系统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寻或打印。	1	套

4	UPS 监测子系统	1、系统能对机房 UPS 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如：UPS 的各开关、整流器、电池、逆变器、旁路及输出等各部分的状态。系统标明 UPS 电流流向，可看到负载的供电状况，是否受保护等。 2、系统能对机房 UPS 各部件的参数状态进行监控，如：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后备时间等；整流器与旁路的电压、电流参数；逆变器与电池的电压、电流及电池的后备时间、充电量，负载的电压、电流参数，并合理布局、形象显示。 3、具体监测的内容和控制的项目与卖方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相符。能够实时反映设备状态及故障信息，记录各种数据并绘制相关图表。	1	套
5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1、供电 +A14:D15 源：蓄电池两端直接取电 12V/6V/2V 型 2、通讯接口：RJ11 接口 3、电压范围：1.5--3V (2V) 4.8--7.8V (6V) 10--15V (12V) 4、电压精度：±0.5% 5、内阻测量范围：0.05 至 250 mΩ 6、内阻一致性：≤ ±2% 7、温度测量范围：- 20 至+ 70 ° C 8、温度精度：±0.5° C 9、器件功耗：2V 型：小于 110 毫瓦 12V (6V) 型：小于 250 毫瓦 10、隔离特性：输入/输出接口工频耐压值：2.0KV 通讯接口对地工频耐压值：2.0KV 11、工作环境：- 10 至+ 50 ° C 12、模块内部焊接有保险丝，另外有反接保护	32	个
6	电流测量单元	0-100A 测量范围；RS485 通讯接口	1	个
7	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1、功能：汇总数据，处理告警信息并上传数据， 2、接口：RS485、USB、LAN 接口、MODBUS 通讯协议； 3、使用配件：主控模块电源线	1	台
8	蓄电池监测子系统	1、在线实时监测单体电池内阻、电压、总电流、单体电池温度参数 2、报警延时<0.1s 3、监测系统支持实时短信查询电池运行参数 4、管理软件可导出和打印电池统计报表	1	套
9	空调监测子系统	1、监视参数主要包括: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房间温度、湿度；压缩机运行时间；风系统运行时间。 2、监视状态包括：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传感器、控制器的运行状态、漏水监测状态。 3、可实现远程开、关空调，远程空调参数设定（包括短信控制、WEB 控制）。 4、可根据温湿度监控数据联动空调开关。	2	套
10	智能漏水控制器	1、报警是发出无电压触点信号，并产生声光报警。 2、485 通讯接口，模块可编址 0-255。 3、在无放大条件下，简易双绞线串行 RS485 通信可达≥1200 米。 4、方便的 DIN 导轨安装方式。	1	套
11	漏水感应线	1、漏水感应线采用两芯线设计，通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 2、可配套适用于 HCMN-LS 系列不定位漏液控制器，以及国内外其他品牌的不定位泄漏检测系统（区域式检测系统）。 3、线缆直径：≥6MM，检测导线外阻：≤20 欧姆/100m, 线缆重量：≥28g/米, 线缆颜色（骨架）：黄色，最大暴露温度:≥85℃	1	条
12	漏水监测子系统	1、系统能对机房可能的漏水区域实时监控，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支持现场仿真显示。 2、系统采用电子地图方式显示实际漏水检测绳的分布。 3、根据预先的设定，系统可以对机房漏水设定自动报警方案。 4、系统支持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漏水状况。 5、一旦检测到漏水，系统可以显示其实际漏水位置，并在电子地	1	套

		图上形象显示具体漏水位置，同时将漏水位置数值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		
13	温湿度传感器	1、供电电源：12VDC 2、电流：<30mA。 3、显示：≥60×42（mm）LED 屏显示测量值。 4、测温范围：-10~50℃；测量精度：±0.1℃； 5、测湿范围：0~100%RH，测量精度：±0.1%RH 6、输出信号：RS485 或者干接点可选。 7、可支持现场设定报警值，报警时模块本身也可发出报警信号。	4	个
14	温湿度监测子系统	1、系统能对机房温湿度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系统支持机房电子地图加载 2、根据预先的设定，系统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和状态异常设定自动报警。 3、系统可以将机房温湿度数据生成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询或打印。 4、系统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进行历史曲线记录，并可随时查看任意一天的曲线记录。 5、监控系统支持通过短信实时查询机房各监测点的温度和湿度情况。	1	套
15	烟感	1、产品特点：精巧设计，外形美观，安装方便； 2、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信号输出； 3、消耗功率：监视状态<20uA，报警状态<20mA； 4、LED 指示：监视状态 LED 每≤40 秒闪一次，报警状态 LED 每≤1 秒闪一次。	4	个
16	消防监测子系统	1、消防监控子系统主要利用消防控制箱给出的报警信号，通过开关量数据采集模块，将消防控制器上的干接点变化信号送到监控主机，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火灾情况和及时告警。 2、本子系统发生报警时可根据需要发出报警提示，联动门禁系统打开相应逃生通道，让工作人员迅速撤离灾害现场，并可启动综合排烟系统。	1	套
17	嵌入式监控一体机	1、≥1.7GHz，≥i5 处理器 2、≥1xSO-DIMM，DDR3 1333MHz Memory，≥4G（8G）/500G（1T） 3、单≥1000M 网卡 4、≥2 个 RS232，≥4 个 RS485 串口，≥12DI，≥4DO，≥4 个 USB 口，≥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5、AC220V DC48V 功耗<80W 6、环境：-10℃~50℃ 环境湿度 10%~90%RH，无凝露 7、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8、EFT 防护：±2KV 9、尺寸：≥440×280×44MM 10、安装方式：≥1U 标准机 19 寸架安装	1	台
18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	1、USB 电话语盒系列产品用来将电话与电脑连接起来，实现对电话的信令控制、通话录放音、拨号、接收来电号码和双音频码。 2、电话振铃检测、摘、挂机检测。 3、电话的摘、挂机控制。 4、拨号及信令检测。 5、接收来电号码(CID)，兼容 FSK 和 DTMF 两种制式。 6、双音频(DTMF)码接收。 7、数字录音和放音，支持多种压缩，PCM、ADPCM、GSM。 8、可对电话放音，也可声卡放音，录音文件与标准的 WINDOWS WAV 格式文件兼容。 9、USB 接口，符合 USB 1.1 标准 10、系统为外置式设备，不占用主机资源，即插即用。 11、从 USB 端口供电，不需外接电源。 12、可热插拔。 13、容量(线数)随意调整，	1	套

		14、系统与电话线串、并连均可 15、提供二次开发接口，用户可方便的搭建各种应用系统		
19	短信系统	可以根据重要级别将同时发生的报警排序处理，并可以将不同的报警内容选择设定为短信报警。含短信 MODEM	1	套
20	声光报警系统	1、电压：12VDC 2、电流：≥1A 3、分贝：90-105db 4、功率：≥5W	1	套
21	环境监控系统	1、平台软件采用中文界面，3D 视觉电子地图，统一界面，支持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门禁、防雷、消防、智能灯光、蓄电池组等，软件完全集成熵基系列门禁控制器以及海康视频服务器产品。 2、系统监测平台软件可实现机房温度云场、资产管理、能耗管理等功能，兼容 3D 动态仿真功能。 3、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每个现场及 Web 用户查看不同页面、不同设备数据和具有不同功能权限，所有电话、短信报警发送记录均要求有详细发送记录，便于查询打印。	1	套
22	客户端管理软件	1、系统提供完整的客户端管理功能，授权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访问监控系统，内容包括实时状态、历史曲线、事件查询、实时视频、录像浏览、球机控制、报警设置等所有功能，其界面应与监控站完全一致。 2、客户端页面需可以使用与监控站主机同样界面查看所有监测数据，并可自动根据监控站的更新而同步。 3、客户端可不需做任何特殊配置的前提下实现报表的检索、查阅、输出、打印，例如：巡检报表、日报、月报、数据分析报表、曲线报表等。	1	套
23	刷卡门禁系统	1、门禁系统，可设置密码进入、密码+刷卡进入 2、双 220V 供电输入 3、支持≥2000 用户 4、电磁锁受力≥280KG	1	套
24	硬盘录像机	≥16 路 POE 硬盘录像机，内置≥4T 监控硬盘	1	台
25	POE 网络摄像机	1、像素：≥400 万 2、信号制式：PAL/NTSC 3、分辨率（水平中心）：≥520TVL 4、最低照度：0LUX（红外灯开启）	4	台
26	线材/布线	设备布线、采集器布线、数据线、电源线等	1	批
5. KVM 系统				
1	KVM 主机	≥17 寸、单滑轨、≥16 端口、≥四合一 LCD KVM、SPHD(PS/2 或 USB+VGA)、 ≥1280 x 1024 @75Hz、第二组控制端	1	套
2	信号控制终端 2	1、软件遥控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 APP 可拍摄≥16 张照片或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16 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 #2、多语言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文语言模式快速切换，满足外教教学的要求。（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屏幕自定义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触控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工具条具有下拉功能，可灵活调整按钮的高度。 #4、屏幕工具条：支持工具条按钮自定义，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需求选择常用的功能按钮显示在工具条上，具有应用、工具:属性、	1	台

		互动等分类≥34 个功能按钮,同时可自定义选择≥12 个功能按钮在侧边工具条显示。支持隐藏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功能按钮,并支持添加 App 应用、Web 应用、欢迎主题、扫码带走等工具按钮和单选、多选、投票、抢答等互动按钮;还可通过快捷方式设置自定义按钮,如设备源、分组源、网页源和应用程序源,任一类型的上屏方式均可选择覆盖上屏或追加上屏。(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移动端无线投屏:支持≥16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多种画面布局显示:支持≥16 个投屏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8 个画面同时显示,且支持 Auto(自适应)画面、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切换模式,≥11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画中画等);只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的布局。布局内显示的投屏设备具有设备画面记忆功能,切换后各布局内的设备画面不会自动更改。(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作≥10 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文件画面、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布局还支持:布局快照、清除主屏等功能按钮的选择。(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微课录制: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如教学互动终端的“录制”按键、屏幕工具条的“录制”按钮和遥控器 APP 中的“录制”按钮;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式可选,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录制结果为标准 MP4 格式的视频,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停止。(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设备监测:系统支持监测终端的内存、CPU、硬盘、网络等使用情况,还支持详细查看视频质量和声音质量。(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音视频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课堂互动:支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学生可使用反馈器、手写板和微信小程序参与对应班级的互动。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投票、挑人、抢答、书写题、简答题等。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列表查看答题柱状图、查看题目和修改正确答案,生成报告,点击下课。可查看本地课堂统计可按年度查看对应班级和课程的课节列表、课程报告,临时课堂统计可按周、月、季度和学年查看课程报告。(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APP 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借助教师平板可直接开启师生互动软件,完成课堂教学互动过程;通过快捷按钮可完成教学主界面和应用程序主界面的一键切换。 #13、手写板对比:支持≥60 台手写板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到教学互动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 屏、2 屏、3 屏、4 屏、6 屏、8 屏等不同		
--	--	--	--	--

		对比模式，允许教师自主选择不同学生手写板上屏展示，支持将已上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U盘或本地硬盘。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端直接移除当前学生手写板等操作。支持教师端对学生手写板清除笔迹，学生也可通过书写板上的“清除”按钮，一键清除手写板笔迹。（提供CNAS或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WEB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WEB端网页链接，可在屏幕同时展示≥8个网页界面；（提供CNAS或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5、校园电视台：支持用户输入直播间名称和简介，选择收看方式、直播时长、直播优先级等信息，即可完成直播间的创建。支持终端、软件客户端、ID加入、扫描二维码等多种收看方式，直播时长支持选择5、10、20、30、40、50、60分钟的直播时长，支持勾选强制直播，支持直播端设备锁定直播间，锁定后新设备将无法加入直播间，支持查看当前直播设备的名称、状态、设备类型和加入方式，并可强制移除收看端设备。（提供CNAS或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6、CPU采用国产≤8nm制程工艺，≥8核CPU，大核主频≥2.4GHz，小核主频≥1.8GHz。 17、HDMI输出接口≥2个，支持输出到2个不同的大屏端，输出画质最高可达≥3840x2160分辨率。 18、以太网RJ45数据接口≥3个，其中2.5G Base-T(2500 Mbps)自适应网口≥1个，1000M Base-T(1000 Mbps)自适应网口≥2个。 #19、生产厂商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0、产品具有“CQC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安装辅材	控制线、延长线等	1	批
4	工具配件柜	≥900*400*2000，结构为上玻璃门下铁门，内部隔板镶不锈钢亮条做装饰。采用国标冷轧钢板 spcc 厚度≥0.8mm 门上搭配优质暗锁。内部插销，优质五金内合页。	1	套
5	操作台	1、台面采用≥25mm 新型 E1 级环保板材，以高分子聚合热化学反应方式成板，不释放甲醛，符合国家标准，表面粘贴 HPL 贴面。具有耐潮、耐热、抗刮、耐烟灼、不滋生细菌、易清理、使用寿命长等卓越性能。台面前端采用聚氨酯夹模压成型的手枕边，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性效果。操作台前方底部配备抽拉式静音键盘，采用阻尼缓冲，在保证滑动顺畅的前提下更加坚固耐用，键盘托手枕表面柔软使用操作更加舒适，方便。 操作台框架： 2、主框架采用≥1.5mm 厚称重托架冷轧钢板，材料强度高，不易变形，以保证框架结构的稳定，具有优越的承重性。前后门板采用≥1.2mm 厚度冷轧钢板，金属表面采用高品质喷涂涂料，光照下有明显光泽，提升操作台表面质感，金属板材防腐、防锈工艺处理。 3、台面板：≥25mm 厚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高压一层耐磨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链接，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1	套
6	椅子	人工力学座椅，网布材质靠背，双侧扶手支撑，加厚海绵坐垫，静音滑轮。	2	把
三、服务器存储系统				
1	运算单元	1、≥散热片×2/滑轨/板载 SATA/板载双口 1G RJ45 网卡 /≥4 盘 SAS 背板*1 2、≥2×2.5G 16C 130W CPU 3、≥8×DDR4 REG 3200 32GB 内存 4、≥3×480G 2.5 SATA 6Gb R SSD 5、≥1×9560 4G 8i RAID 卡 6、≥2×800W 电源模块，150cm 国标电源线	3	台

		7、 $\geq 2 \times 10\text{GE}$ 光口 8、 $\geq 4 \times 1\text{GE}$ 电口		
2	存储单元	1、散热片 $\times \geq 2$ /前置 ≥ 24 盘位硬盘背板/后置 ≥ 12 盘位背板 2、 $\geq 2 \times 2.2\text{G}$ 24C 180W CPU 3、 $\geq 4 \times \text{DDR4 REG } 3200$ 32GB 内存 4、 $\geq 6 \times 960\text{G}$ 2.5 SATA 6Gb R SSD 5、 $\geq 10 \times 20\text{T}$ 3.5 吋 7200 转 12Gb SAS 6、 $\geq 1 \times \text{LSI } 9361 -\text{E3x8 } 8\text{i SE } 2\text{GB SAS } 12\text{G RAID 卡}$ 7、 $\geq 2 \times \text{PCI-E}$ 千兆四口 RJ45 网卡 8、 $\geq 2 \times$ 双口 10G 含双模块光纤网卡 9、 $\geq 2 \times 1200\text{W}$ 电源模块, 150cm 国标电源线	1	台
3	存储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text{Tbps}$; 2、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3、支持 ≥ 24 个 1G/10G SFP28 光接口, ≥ 6 个 40/100G QSFP28 光口; 4、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5、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 风扇框个数 ≥ 4 个; 6、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 Port based VLAN, 支持 Private VLAN, 支持 Voice VLAN; 7、支持设备级、链路级、和网络级丢包检测, 其中网络级支持端到端、逐跳或区域的丢包检测; #8、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设备支持上行端口故障隔离技术, 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 一旦出现故障, 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 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 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4	虚拟化软件	1、服务器虚拟化, 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虚拟化为一个逻辑计算资源池; 2、开通后具备对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 可对虚拟机进行开关机、模板部署、克隆、导入导出等操作; 3、具备 HA、动态资源调度、蓝屏重启等机制保证业务高可靠; 4、具备对虚拟机资源监控、告警等功能。	6	颗
5	操作系统	1、适配平台 鲲鹏 916/920 飞腾 FT-1500A/FT-2000+/腾云 S2500; 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 兆芯 ZX-D KH-S20000/ZX-EKH-37800D; 申威 SW1621/SW3231; 海光 C86 5280/7260/7280 2、浏览器 适配龙芯浏览器 (F 版)、海泰红莲花安全浏览器 V1.0、360 安全浏览器 V10、奇安信可信浏览器 V1.0 3、主要性能参数 符合 GB/T 25645-2010《中文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B/T 25646-2010《中文 Linux 用户界面规范》 4、基本功能 具备文件系统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 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 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 Kysec 安全机制。	6	套
四、校园网络和网络安全				
1	防火墙	1、基于 ARM 架构, 网络处理能力 $\geq 8\text{Gbps}$, 并发连接 ≥ 2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 10 万/秒; 2、2U 机架式设备, 单电源; 3、标准配置板载 ≥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2 个 SFP 光接口和 ≥ 2 个 SFP+光接口, ≥ 1 个 Console 口; 4、包括 ≥ 16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 (最大 ≥ 300)、 ≥ 16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 (最大 ≥ 1000) ;	1	台

		5、≥2 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板卡； 6、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2500 万，支持样本留存； 7、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2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	1、建议≥400M 带宽/≥45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 2、最大并发连接数为≥16 万； 3、最大新建连接数为≥32000 个/秒； 4、2U 硬件； 5、标配≥6 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1 个管理接口和≥1 个 HA 接口）； 6、提供≥2 个扩展插槽；≥1T 硬盘； 7、单交流电源； 8、能够实时提供产品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口状态、授权状态、系统情况等信息； 9、根据 URL 库及 URL 关键字进行网址访问管理，一条策略实现阻断、记录、告警，方便维护； #10、≥2.1 亿条网站/URL/网页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1、通过 DNS 审计策略对 DNS 通信内容进行审计和控制； #12、管理员可根据设定的网页浏览场景，设置不同的自定义阻塞页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3、提供新版本功能优化与性能提升价值； 14、URL 库、应用协议库定期更新； 15、保持对网络应用识别与管理的有效性。	1	台
3	数据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00Tbps； 2、包转发率≥76800Mpps； 3、支持主控槽位≥2；业务板槽位数≥4，独立风扇框个数≥2 个； 4、整机电源槽位数≥6； 5、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支持 BGP-EVPN； 6、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7、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8、支持统一用户管理；支持 802.1X、Portal、MAC 认证方式； 9、支持 VSU 虚拟化，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10、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200,000 小时； 11、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12、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 13、支持主控板支持 1+1 冗余备份，实配≥2 块全宽主控引擎。	1	台
4	视频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00Tbps； 2、包转发率≥76800Mpps； 3、支持主控槽位≥2；业务板槽位数≥4，独立风扇框个数≥2 个； 4、整机电源槽位数≥6； 5、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支持 BGP-EVPN； 6、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7、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8、支持统一用户管理；支持 802.1X、Portal、MAC 认证方式； 9、支持 VSU 虚拟化，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10、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200,000 小时； 11、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	1	台

		载电压进行监控; 12、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 13、支持主控板支持 1+1 冗余备份,实配≥2 块全宽主控引擎。		
5	千兆电接口板	提供≥24 个 GE 以太网电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支持热插拔。	2	块
6	万兆光接口板	提供≥24 个 10GE 以太网光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支持热插拔。	2	块
7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0	个
8	放装 AP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1 个; 3、整机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 4、支持内置蓝牙 5.4,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5、支持内置智能天线; 6、支持工作温度-10℃ ~+50℃; 7、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8、支持 PSK、Web、802.1x、WPA、WPA2、WPA3 等认证方式; 9、整机最大功耗≤16W; 10、整机最大可划分≥32 个 BSSID,每个射频最多≥16 个 BSSID。	164	台
9	高密 AP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支持三射频 2.4GHz (2x2) + 5GHz (2x2) + 5GHz (2x2)同时工作; 3、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5GE 电口≥1,10M/100M/1000M 电口≥1,10G SFP+接口≥1 个; 4、支持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5、支持内置智能天线; 6、支持工作温度-10℃ ~+50℃; 7、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8、支持 PSK、Web、802.1x、WPA、WPA2、WPA3 等认证方式; 9、整机最大可划分≥48 个 BSSID,每个射频最多≥16 个 BSSID。	19	台
10	室外全向 AP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整机支持 1G/2.5G 光口≥1 个,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电口≥1 个; 3、整机支持≥4 空间流,整机速率≥2.9Gbps; 4、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 5、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6、支持-40℃~+55℃宽温工作; 7、支持内置蓝牙 5.1,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8、支持 RJ45 的 Console 口≥1 个; 9、内置智能全向天线,支持内外置天线切换; 10、整机最大功耗≤16W。	5	台
11	室外定向 AP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 2、整机支持 1G/2.5G 光口≥1 个,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电口≥1 个; 3、整机支持≥4 空间流,整机速率≥2.9Gbps; 4、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 5、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 6、支持-40℃~+55℃宽温工作; 7、支持内置蓝牙 5.1,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8、支持 RJ45 的 Console 口≥1 个;	4	台

		9、内置智能全向天线，支持内外置天线切换； 10、整机最大功耗≤16W。		
12	无线控制器	1、支持 802.11 a/b/g/n/ac/ac wave2/ax/be 无线协议； 2、整机转发性能≥10Gbps； 3、整机最大管理 AP 数量≥512，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 AP 数目≥2048； 4、整机提供 10GE 光口≥2 个，GE 电口≥10 个； 5、支持直连式，旁挂式和桥接/Mesh 组网模式，同时支持数据集中转发和本地转发模式； 6、支持多种内在的安全机制可有效防止和控制病毒传播和网络流量攻击； 7、支持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 #8、支持 RJ45 的 Console 接口≥1 个，USB 3.0（兼容 2.0）接口≥2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9、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	1	台
13	无线接入授权 1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64 AP)	1	套
14	无线接入授权 2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128 AP)	1	套
15	AC 控制器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	个
16	光线路终端	1、支持以太彩光以太光板卡，满足核心交换机与光网络集成； 2、工作环境温度：-40℃ ~ +65℃，工作环境湿度：5%RH~95%RH； 3、支持 802.1x 认证 和支持 Portal 认证安全接入特性； 4、支持 VLAN+MAC 转发、SVLAN+CVLAN 转发等二层转发特性； 5、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IS-IS、DHCP、IPv4 和 IPv6 双栈等三层特性； 6、支持 IGMP v2/v3、MLD v1/v2 等组播协议； 7、支持 TypeB 单归属和双归属保护，TypeC 单归属和双归属保护，保护倒换时延小于 50ms； 8、支持网络切片/虚拟化特性，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	2	台
17	接口板	1、≥16G 高密模块，通过分光器可以连接≥16 台入室设备； 2、支持≥16 种不同波长，工作波长范围为 1271nm~1571nm，各波长之间相互物理隔离，互不干扰； 3、单模单芯，≥10KM。	4	套
18	光收发一体模块	光收发一体模块-SFP+-1310nm-10Gb/s--8.2dBm-0.5dBm--12.6dBm-LC-SM-10km	8	个
19	交流转直流嵌入式电源	交流电源模块，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	2	台
20	10G PON 端口许可 License	以太光使用许可	64	套
21	上架式分光器	1、下行≥16 个 LC 光口，上行≥1 个 LC 光口，； 2、支持机架安装； 3、插入损耗<6db； 4、无源设计； 5、支持 CWDm 技术，使用 1271-1571nm 范围内的≥16 种标准波长（波长间隔 20nm），各光链路通道间物理隔离，无分光。	15	台

22	8 口 POE 光网络单元	1、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2、盒式 ONU 设备, 工作温度: -5° C ~ +45° C, 支持 220V AC 供电; 3、防雷: GE 电口: 共模≥4kV, AC 电源: 共模≥6kV; 4、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8*GE, GE 口支持 POE/POE+; 5、POE 输出总功率不少于 120W, 每个 PoE 接口输出不少于 30W; 6、支持 TypeB 组网保护。	86	台
23	16 口 POE 光网络单元	1、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2、ONU 设备, 工作温度: -5° C ~ +45° C, 支持 220V AC 供电; 3、防雷: GE 电口: 共模≥4kV, AC 电源: 共模≥6kV; 4、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16*GE, GE 口支持 POE/POE+; 5、POE 输出总功率不少于 120W, 每个 PoE 接口最大输出不少于 30W; 6、支持 TypeB 组网保护。	42	台
24	24 口 POE 光网络单元 1	1、交换容量≥670Gbps, 包转发率≥170Mpps; 2、ONU 设备, 工作温度: -25° C ~ +55° C, 支持 220V AC 供电; 3、防雷: GE 电口: 共模≥4kV, AC 电源: 共模≥6kV; 4、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24 个 GE (POE+); 5、POE 输出总功率不少于 840W, 每个 PoE 接口最大输出不少于 60W; 6、支持 TypeB 组网保护; 7、支持静态 MAC 地址, 支持 MAC 地址过滤; 8、支持 4K 802.1Q VLAN; 9、支持 SP、WRR、DRR、WFQ、SP+WFQ、SP+WRR、SP+DRR、队列调度。	30	台
25	24 口 POE 光网络单元 2	1、交换容量≥670Gbps, 包转发率≥170Mpps; 2、ONU 设备, 工作温度: -25° C ~ +55° C, 支持 220V AC 供电; 3、防雷: GE 电口: 共模≥4kV, AC 电源: 共模≥6kV; 4、用户侧接口: 不少于 24 个 GE (POE+); 5、POE 输出总功率不少于 840W, 每个 PoE 接口最大输出不少于 60W; 6、支持 TypeB 组网保护; 7、支持静态 MAC 地址, 支持 MAC 地址过滤; 8、支持 4K 802.1Q VLAN; 9、支持 SP、WRR、DRR、WFQ、SP+WFQ、SP+WRR、SP+DRR、队列调度。	4	台
26	网管平台	1、系统支持 B/S 架构, 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可随时随地访问。当系统升级或维护时只需更新服务器端软件即可, 减少系统维护与升级成本; 2、系统支持大规模网络管理能力, 单套最多可以管理≥20,000 台设备; 3、系统支持对交换机、路由器、WLAN、防火墙的统一管理, 需同时具备对华为、HP、Cisco、H3C 等主流厂商设备的基础管理能力; 4、系统支持单机系统部署、双机系统部署和集群系统部署; 5、系统支持提供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安全日志; 6、系统支持集中告警, 提供多领域、多厂商数据采集能力, 包括从下层第三方系统采集网元的告警信息, 并将告警集中显示在告警面板中; 提供多样化的告警过滤方式, 支持灵活的告警规则配置; 7、系统支持拓扑管理, 物理拓扑需支持网元、连接和子网组成的拓扑视图, 还应支持自定义拓扑, 以便运维人员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其管辖范围内的网元添加到自定义拓扑; 8、系统的性能监控支持管理员对监控资源进行性能管理分组, 性能阈值设置, 并依据管理员配置的性能策略分析展示资源的性能数据; 9、系统支持通过动态展示多图多表、多维度、多度量的业务数据报表, 可以实现管理员快速灵活自助式数据分析, 帮助管理员聚焦	1	套

		于关键指标的健康状况监控，监控 ICT 设备或者系统的关键 KPI； 10、系统 IP 地址管理支持 IP 地址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 IP 地址创建、分配、回收和查询等，以便帮助运维人员实现 IP 地址的统一管理和监控，提升网络安全性以及 IP 地址资源的利用率； 11、系统支持多种设备资源发现方式，支持单台设备添加、按 IP 段添加、通过文件导入方式添加等； 12、系统支持对终端的发现、监控等管理功能。可通过终端资源管理，及时掌握终端接入情况，快速进行故障排查，发现非法接入终端，提高终端资源使用的安全性； 13、系统 WLAN 管理支持区域规划、WAC、AP 等资源的管理能力，如概览、TOP AP 统计、流量趋势、用户趋势、TOP 区域统计等，可统一管理无线网络中的 AC 资源、AP 资源、射频、WAC、SSID 和用户等。		
27	网络管理许可 License	网络管理许可-1 设备	16	套
28	WLAN 管理许可 License	WLAN 管理许可-1 AP	192	套
29	PON 管理许可 License	网络设备许可-1 设备	162	套
五、IP 电话				
1	▲IP 电话交换机	1、传统功能：自动总机/人工总机/呼叫转接/呼叫切换/呼叫等待/权限设定 2、特殊功能：电话会议/一号通/语音邮箱/录音/视频通话 3、支持终端：普通话机/IP 话机/IP 视频话机/手机软电话/PC 软电话/无线 IP 电话 4、用户容量：支持≥100 注册用户	1	台
2	外线子卡	每块卡可接≥8 条外线，插在 IP 电话交换机上使用。	2	块
3	IP 话机	1、≥2.8 寸液晶彩屏； 2、呼叫前转，转移(盲转/出席转移/振铃转移)； 3、呼叫保持，呼叫等待，三方通话，呼叫驻留； 4、抢接，强插，自动回拨，点击呼叫，自动二次拨号； 5、支持热线号码，空主叫拒接，黑名单拒接，认证呼叫； 6、白名单，限拨，免打扰，免提自动接听； 7、来电显示(拒接匿名呼叫)，匿名呼叫，不注册呼出等。	30	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3. 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 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三年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品。

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具备初验条件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项目终验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公司)以(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货物。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交货方式

-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时间： 。
 -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 和 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3.1.1 交货时间：。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移动电话：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大写）：							¥：

供应商： （加盖印章）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5.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列应填写“是”或“否”，且不应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10-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10-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 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